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原易字第2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富善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
　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2277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被告Ａ０４被訴強制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Ａ０３於民國114 年10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2776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與Ａ０３前係夫妻關係，2人間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雙方因旅遊問題發生口角糾紛，Ａ０４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2日14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○0號，徒手掌摑Ａ０３巴掌，毆打Ａ０３腰側，並強取Ａ０３之手機，以此方式傷害Ａ０３，並致Ａ０３受有左臉紅腫、左胸紅瘀等傷害，且妨害Ａ０３使用手機撥打電話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被告Ａ０４於上開時地，毆打告訴人Ａ０３，並強取告

		訴人手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，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紅腫、左胸紅瘀等傷害，並強取告訴人手機之事實。
3	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Ａ０３受有左臉紅腫、左胸紅瘀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家庭暴力罪之強制罪嫌。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浩正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
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
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
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療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